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保持企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参考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2)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 / 年（税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部分高管与公司签署《目标责任书》，其绩效工资发放比例与业绩完成情况直接相关。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于2020年12月31日以后发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